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和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壬盛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鼎軒置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壬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守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大和田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鼎軒置產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參拾柒
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